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蔣承廷

電話：04-22244191#330

電子信箱：s8830157@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台水工字第1090013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正進行「第13444A章 原水濁度計」、「第13444章 清水濁度計」、「第13443章 酸鹼度計」及「第13442章 餘氯計」規範修訂和「第13456章 導電度計」及「第13446章 懸浮固體量(SS)濃度計」規範增訂，請貴公會及公司協助提供相關專業修訂意見及建議。

說明：

- 一、有關本公司之「第13444A章 原水濁度計」、「第13444章 清水濁度計」、「第13443章 酸鹼度計」及「第13442章 餘氯計」規範，此次修正內容詳下說明：
 - (一)原有規範訂定之規格已落後目前市面上的產品良多，此次修正儀器之準確度、解析度及再現性。
 - (二)參考營建署公告之污水處理廠水質監測設備增加有關自動清洗功能之驗證。
 - (三)類比輸出訊號：[1]組4~20mA DC類比輸出訊號並具有數位傳訊功能：須為RS485，modbus RTU傳訊，傳訊速率至少9600bps或以上。(數位傳訊可做遠距離傳訊而無誤差)，在此次修正中類比、數位輸出訊號皆須具備並以數位訊號方式傳訊。
 - (四)參考本公司第134247章速度型橫軸奧多曼式(具電子顯示讀表裝置)水量計(管理用)，於規範中調整保固期限為5

年並增加維護內容和罰則。

- 二、另根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其內容有規範總溶解固體(TDS)的範圍，而TDS是由導電度換算取得，且導電度也是判斷水質污染的參考指標之一，因此新增「第13456章 導電度計」規範。
- 三、於本公司淨水場中污泥濃縮池上澄液、污泥濃縮池排泥及廢水放流口皆須置放懸浮固體量(SS)濃度計，因此新增「第13446章 懸浮固體量(SS)濃度計」規範。
- 四、檢附上述水質儀器之修(增)訂規範草案(詳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及原版本規範，電子檔請參看網址：
<https://reurl.cc/ZOebZa>。
- 五、敬請於收文後14日內以EMAIL或函文方式回復。

正本：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上泰儀器公司、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立諾儀器有限公司、儀展科技有限公司、吉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公司工務處

董事長
代理總經理

胡南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主任)判發